
中国传统文化促进会团体标准
《传统文化人才库建设与管理指南（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编制组

2026年4月

目录

一、工作简况.....	- 3 -
(一) 任务来源.....	- 3 -
(二) 起草单位及主要起草人.....	- 3 -
1. 起草单位.....	- 3 -
2. 主要起草人.....	- 3 -
(三) 编制过程.....	- 3 -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确定的依据.....	- 4 -
(一) 编制原则.....	- 4 -
(二) 主要内容确定的依据.....	- 4 -
三、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 5 -
(一) 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的协调性.....	- 5 -
(二) 与现行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 5 -
四、主要条款的说明.....	- 5 -
1. 范围.....	- 5 -
2. 术语和定义.....	- 5 -
3. 总体原则（第4-8章）.....	- 5 -
4. 信息采集及动态维护（第9章）.....	- 5 -
5. 数字化平台（第10章）.....	- 6 -
6. 可持续发展（第11章）.....	- 6 -
五、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 6 -
六、标准作为团体标准发布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6 -
(一) 发布必要性.....	- 6 -
(二) 发布可行性.....	- 6 -
七、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 6 -
(一) 贯彻要求.....	- 7 -
(二) 措施建议.....	- 7 -
八、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 7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7 -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中国传统文化促进会提出并归口管理。

随着国家《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的深入实施，传统文化人才的发掘、保护与利用成为关键环节。然而，当前行业内缺乏统一的人才库建设与管理规范，导致数据孤岛、标准不一、人才流失等问题。为填补这一空白，规范行业行为，由中国传统文化促进会下达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由弘文鉴信（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牵头，组织编制《传统文化人才库建设与管理指南》。

（二）起草单位及主要起草人

1. 起草单位

- 牵头单位：中国传统文化促进会（负责总体统筹、政策指导、行业资源协调）。

- 起草单位：

中传文荟（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负责标准框架设计、内容撰写、行业调研）。

弘文鉴信（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数字化平台技术架构、数据安全标准、运维管理条款的编写与技术验证）。

2. 主要起草人

表格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主要工作内容
----	----	-------	--------

孙冰凌	弘文鉴信（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负责标准的整体架构设计、核心原则制定、统稿及协调工作。
-----	------------------	-------	-----------------------------

	技术总监		负责数字化平台技术架构、数据安全、功能模块的技术条款编写。
--	------	--	-------------------------------

	中国传统文化促进会	专家	负责传统文化领域专业术语界定、人才分类体系设计、内容导向审核。
--	-----------	----	---------------------------------

张卓越	弘文鉴信（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运维主管	负责运维管理、数据采集标准、动态维护机制的条款编写。
-----	------------------	------	----------------------------

（三）编制过程

本标准编制过程遵循科学性、实用性与广泛参与的原则，主要经历了以下阶段：

1. 立项申请阶段（2025年9月）：

- ✧ 调研：采用实地走访（走访多家文化馆、非遗保护中心）、专家访谈相结合的方式，覆盖非遗传承、戏曲、民间工艺、传统文化教育等多个领域，梳理了当前人才库建设中存在的“数据标准不统一”、“入库流程不透明”、“平台功能单一”等核心痛点。

-
- ✧ 立项申请：2025年9月，起草单位向标准化办公室提出《传统文化人才库建设与管理指南》团体标准立项申请，经充分审核论证后列入2025年度中国传统文化促进会团体标准制定计划。
 - 2. 草案起草阶段（2025年9月-2026年2月）：
 - ✧ 编制组根据调研结果，确立了“守正传承、科学规范、应用为本”的编制思路。
 - ✧ 召开多次内部研讨会，搭建标准框架，起草了标准草案初稿，涵盖了范围、术语、总体原则、信息采集、数字化平台、运维管理等核心章节。
 - 3. 征求意见阶段（当前阶段）：
 - ✧ 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通过中国传统文化促进会及相关渠道，向行业内专家、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公开征求意见。
 - ✧ （注：本说明为征求意见稿阶段配套文档，后续将根据回收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 4. 后续计划：

待意见征集结束后，编制组将对反馈意见进行整理和处理，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提交专家组进行技术审查，最终报批发布。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确定的依据

（一）编制原则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遵循了以下核心原则：

1. 合规性与方向引领原则：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文化传承发展的法律法规，坚持“守正创新”，确保入库人才符合弘扬中国精神、传播中国价值的导向。
2. 科学性与规范性原则：基于数据管理科学规律，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和流程规范，确保人才库建设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3. 可操作性原则：条款设置紧密结合行业实际，从信息采集到平台建设均提供具体可执行的技术指标和管理要求，便于各类机构落地实施。
4. 前瞻性原则：结合数字化发展趋势，引入大数据、云计算、AI智能匹配等技术要求，确保标准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引导性。

（二）主要内容确定的依据

1. 政策法规依据
 - 《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2017年）：这是本标准制定的根本政策依据。标准中关于“优先聚焦弘扬中国精神”、“尊重原生性与多样性”等条款，直接响应了该文件中关于“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传承中华文化基因”的要求。
2. 实践依据
 - 行业调研数据：基于对现有传统文化人才库（如各地方非遗数据库）的调研，发现普遍存在更新滞后、交互性差的问题。因此，标准第9章“信息采集及动态维护”和第10章“数字化平台”中，特别强调了“动态开放”机制和“智能匹配”功能。
 - 企业实践经验：起草单位在数字化平台建设及人才管理方面的实际经验，为第10.1节“技术架构”（如高可用性、数据加密）和第11章“可持续发展

展”（如资金保障、团队建设）提供了实操依据。

3. 专家论证依据

- 在标准起草过程中，多次组织由文化学者、数字化专家、标准化工程师参加的研讨会。例如，关于“分级分类”管理的具体维度（如国家级、省级、新秀等），经过专家多轮论证后，最终在第7章中确立了“分级覆盖、精准分类”的管理模型。

三、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一）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的协调性

本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 在数据安全方面，标准第10.1.2条“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严格遵循《数据安全法》关于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分类分级保护的规定，要求对敏感信息进行加密处理。

（二）与现行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1. 国内标准：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 本标准属于应用型指南，与现行的文化管理类标准互为补充。它不替代任何基础通用标准，而是针对“传统文化人才库”这一特定场景进行了细化和延伸。

2. 国际/国外标准：本标准在技术架构部分（如云端部署、API接口）参考了通用的国际信息技术标准，但在核心业务逻辑（如师徒相授的传承关系记录、非遗技艺标签体系）上，结合了中国传统文化特色，未直接采用国外标准。

四、主要条款的说明

1. 范围

说明：界定本标准适用于传统文化行业人才库的建设与管理，同时也指出其他属性人才库可参照使用，明确了标准的适用边界和通用性。

2. 术语和定义

说明：定义了“传统文化人才库”、“建设”与“管理”三个核心概念。特别界定了人才库不仅是数据库，更是一个包含资源整合、培育与服务的生态系统，为后续条款奠定了理论基础。

3. 总体原则（第4-8章）

说明：这是本标准的灵魂。确立了“守正传承”为首要原则，确保文化建设的政治方向；“科学规范”与“分级分类”解决了人才认定的权威性与复杂性问题；“应用为本”则强调了人才库的活化利用，避免建成“死库”。

4. 信息采集及动态维护（第9章）

说明：针对传统文化人才信息维度复杂（如师承谱系、技艺特长）的特

点，规定了多维度的采集要素（见附录A），并建立了“动态开放”机制，要求定期核查与更新，确保数据的鲜活性。

5. 数字化平台（第 10 章）

说明：这是本标准的技术核心。

技术架构：提出了高可用性、数据加密、云端部署等要求，保障平台安全稳定。

平台功能：重点设计了“多维化采集”（解决非结构化数据存储）、“版权保护”（保护非遗成果知识产权）和“智能匹配”（解决供需对接难）三大功能模块。

6. 可持续发展（第 11 章）

说明：鉴于人才库建设非一日之功，专门提出了资金保障、专业团队配置（含传统文化专家与技术人员）及协同共建机制，确保人才库能够长期运营下去。

五、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编制组内部对“人才入库的资质认定标准”进行了深入讨论。

分歧点：一方认为应严格对标职称和官方荣誉（硬指标）；另一方认为应包容民间艺人、新锐传承人，看重实际技能（软实力）。

处理结果：采纳了包容性与规范性并重的方案。在第6.1条“标准统一”中，明确建立多维度的评估体系，既包含职称荣誉，也涵盖师承关系、代表作水平和行业影响力，确保人才库既能保证权威性，又能吸纳民间瑰宝。

六、标准作为团体标准发布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发布必要性

1. 填补空白：目前尚无针对“传统文化人才库”的专门标准，本标准的发布将填补这一领域空白。

2. 解决痛点：能有效解决当前人才分散、数据标准不一、数字化程度低的行业痛点。

3. 政策落地：为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在传统文化领域的落地提供具体的操作指南和规范支撑。

（二）发布可行性

1. 技术成熟：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已非常成熟，起草单位具备相应的技术验证能力。

2. 行业共识：标准内容基于广泛的行业调研，反映了行业主体的共同需求，易于被行业内机构采纳和执行。

3. 实施成本可控：标准提供了从基础建设到高级功能的分级建议，不同规模的机构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实施路径。

七、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一）贯彻要求

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团体标准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建议相关文化机构、数字化平台建设企业在建设传统文化人才库时参照执行。

（二）措施建议

1. 宣贯培训：由中国传统文化促进会组织标准解读会，编制配套的《实施指南》或PPT，通过线上线下渠道进行推广。
2. 试点应用：选取部分具备条件的非遗保护机构或文化企业作为试点单位，率先应用本标准进行人才库建设，总结经验后向全国推广。
3. 动态更新：建议标准发布后，编制组持续跟踪实施情况，根据技术发展和行业变化，适时启动标准的复审和修订工作。

八、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专利说明：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2. 创新点：本标准创新性地将“师徒相授”等传统传承模式转化为数字化的“师承谱系”数据模型，并提出了“智能匹配”服务机制，是传统文化与现代科技深度融合的体现。
3. 预期效益：标准实施后，预计将大幅提升传统文化人才资源的配置效率，促进非遗技艺的活态传承，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